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漓	是	18,316,477	48.61%	2.00%	2021年7月7日	2023年3月1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芮璟	是	12,605,436	33.45%	1.38%	2021年7月7日	2023年3月1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小溪	是	18,316,478	48.61%	2.00%	2021年7月7日	2023年3月1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9,238,391	43.56%	5.38%	-	-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总股本。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漓	是	19,364,467	51.39%	2.11%	否	否	2023年3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芮璟	是	13,653,425	36.23%	1.49%	否	否	2023年3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林小溪	是	19,364,467	51.39%	2.11%	否	否	2023年3月1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
合计	-	52,382,359	46.34%	5.72%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36,632,955	37,680,945	100%	4.11%	0	0%	0	0%
林芮璟	37,680,944	4.11%	36,632,955	37,680,944	100%	4.11%	5,711,041	15.16%	0	0%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6,632,955	37,680,944	100%	4.11%	0	0%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09,898,865	113,042,833	100%	12.34%	5,711,041	5.05%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于2022年12月30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于2023年3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进行本次股份质押后，在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时，交易定金可根据协议安排转化为交易价款，未来将依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以及其提出的申请解除质押，因此未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许芬芬女士作为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之母亲，系三人的法定监护人，由其统一履行三人的股东权益。截至目前，许芬芬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充分履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三）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其他说明
林漓	男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漓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林芮璟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芮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情况。
林小溪	女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林小溪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未成年继承人，目前名下无任职情况及控制资产的情况。

(六) 为了增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确定性，上海加游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因此，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交易定金的偿还，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三人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